**戴南镇不锈钢综合贸易示范区（二期）锦途桥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1. **编制依据**

1.《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

2.《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

3.人工工资单价按江苏省建设厅印发的《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5〕66号）文件执行。

4.材料价格按照《泰州工程造价管理》2025年第6期指导价。

5.苏建函价〔2019〕17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的一般计税方法执行，增值税税率为9%。

6.[2020]第11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动态计价管理的公告》。

7.根据江苏数智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图设计。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戴南镇不锈钢综合贸易示范区（二期）锦途桥工程。

2.项目地点：物流大道。

3.按桥梁工程三类取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2.2%，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0.31%，临时设施费1.1%，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0.03%。。

**三、其他说明**

1.预算已充分考虑材料的二次搬运，或者机械的重复施工，结算时不再计取此类费用。

2.预算中混凝土按照现场情况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以混凝土搅拌方式进行调价。且所有混凝土构件均包含其对应的模板。

3.现场渣土(含废弃淤泥、泥浆、土方、素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砖石等)废弃物及泥浆等无需外运，但须整平弃土区。

4.工程施工过程中，应保证汛期、雨期的安全、农作物的灌溉、群众出行等，由此造成的费用包含在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计取。

5.灰土、水泥土、素土等土方的回填考虑现场土方利用或者外购，预算中已经综合考虑，包含在相应单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

6.场内外交通道路的铺设、维修等，均视为包含在报价中，如借用现有道路，则现有道路的维护、保养等同样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7.临时接电、接水，施工企业进退场费，临时生活办公设施(含监管人员所需临时设施)均包含在报价中。

8. 降排水、拆除费包干使。

9.本项目安全文明措施费投标时金额不得下浮，报价时按安全文明措施费分解表为清单，投标单位根据现场及自身情况自行分解报价，结算时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基础，经过监理人及其他监管人员确认，方可计取。

10. 所有水泥按袋装考虑。

11.项目特征描述未详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

12. 台背回填由道路单位施工，北侧搭板不做，只做桥南搭板。

13.其他未说明的费用，如临时设施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等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025年7月30日**